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4號

原　　告　邱榮凱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守鉦律師

被　　告　藝達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家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37萬9,56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